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860號

原告 利淞電料行

法定代理人 蕭鑛澧

被告 利全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2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，迄今共積欠108年2月至5月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7,250元尚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萬7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（應係起訴狀之誤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所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108年2月份至5月份之對帳明細表暨收款回條、被告背書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27頁、第83頁、第85至8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故認原告所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出售水電材料等貨品予被告，業據原告提出出貨單為憑，堪認原告已將上開貨品交付予被告，而被告尚有價金93萬7,250元未給付之事實，既經認定如前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2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並未主張有約定給付之期限，亦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2月17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以週年利率6%請求遲延利息，逾法定利率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3萬7,250元，及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，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。

05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，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07 書 記 官 謝 伊 婕